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008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# 顺发昌达

申 请 人 四川顺发昌达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西一路6号13幢2层2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市金禾商务服务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头发用电吹风机；灯；汽车防眩光装置（灯配件）；空气净化用杀菌灯；加热装置；蒸发器；加热板